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2,418,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平、于沛因出差在外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418,3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418,3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418,3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418,3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418,3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418,3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418,3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219,447	99.5096	3,198,953	0.49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71,643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及2019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219,447	99.5096	3,198,953	0.490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418,3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418,3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423,750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23,750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7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7,423,750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8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224,897	81.6403	3,198,953	18.3597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7,423,750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10	关于2018年度及2019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14,224,897	81.6403	3,198,953	18.3597	0	0.0000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17,423,750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回避股东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建忠先生及配偶韩建红女士、汪建平先生、邵生富先生、王宏亮先生、陈娴女士、沈高庆先生、牛瑛山先生、杨军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李爱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3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内容: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现有氯碱装置部分富余氢气资源,一直有对外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对外销售氢气2018年利润占比为1.94%,公司目前氢气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开展氢能源应用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储备有待进一步提升。本次仅为战略性合作意向,后续合作进展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审批及实施进程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合作项目,目前尚未取得政府的审批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19 年4月10日在上海与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聚力”)共同签署了《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47V室

营业期限:2017-09-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祁榕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655.36万元,负债总额2,103.78万元,净资产6,551.58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57.16万元,净利润2,806.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31%。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共同发起的私募股权投资并购基金的管理人,其所管理的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力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目标规模500亿元,一期募集规模100亿元,存续期10年。聚力基金拟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以直接股权投资、专项子基金等投资手段,坚持“为美好生活补短板、为新兴产业作导向”,关注产业资源整合,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实现国有资本民营资本资源优化共同发展。

关联关系:国投聚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者眼于双方战略发展需要, 在环保能源、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最大限度地获得竞争优势,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和目标

双方本着“立足长远、平等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合作原则,在参与并购基金和发展能源化工产业等方面开展多方面、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和项目平台,推动双方业务提升发展,不断拓展合作空间,实现相互促进、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

二、合作内容

(一)国投聚力愿意成为嘉化能源的战略股东,与嘉化能源共同发展。

基于对嘉化能源前景的看好,国投聚力愿意成为嘉化能源的战略股东,致力于和嘉化能源共同发展。

(二)双方在氢能源领域进行合作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能源化工和金融投资等领域的优势,依托嘉化能源的氢气供应优势,完成以液氢工厂为核心的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站的区域基础设施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借助国投聚力政府背景资源,依托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为该区域公交车、物流车等车辆提供氢燃料电池整车领域的解决方案,并加快当地加氢站的建设和投产,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节能环保的贡献,然后将成熟的产业模式向其他省市复制拓展。

(三)双方在页岩气分离和加工领域进行合作

双方计划在页岩气精细化分离和深加工业务进行合作,拓展多元化制氢的路径,为其氢能源产业链业务发展提供丰富的能源支持。同时双方在嘉化能源原有产业链基础上探索上下游延伸的布局,为嘉化能源未来布局高附加值材料打下良好基础。

(四)双方共同成立产业基金,布局在新能源、新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深入合作

1、国投聚力与嘉化能源探讨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以进行优质能源化工项目的投资,投向包括氢能储氢、加氢站等氢能基础设施以及燃料电池整车领域等类型企业,项目投资比例和金额根据项目具体商定。

2、在符合国投聚力和嘉化能源投资标准前提下,国投聚力积极参与投资嘉化能源或其关联方推荐项目,项目投资比例和金额根据项目具体商定。

3、基于国投聚力具有产业投资和基金运营专业经验,嘉化能源在能源和新材料产业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并且有充裕资金整合产业及行业资源,双方可以共同组建能源和新材料专项子基金,或各自直投方式,联合国投委会员单位投资公司开展能源和新材料产业投资。

(五)其他业务合作

在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前提下,在其他业务领域双方均可以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合作原则积极参与考虑与对方进行合作。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双方本着“立足长远、平等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合作原则,在参与并购基金和发展能源化工产业等方面开展多方面、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和项目平台,推动双方业务提升发展,不断拓展合作空间,实现相互促进、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现有氯碱装置部分富余氢气资源,一直有对外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对外销售氢气2018年利润占比为1.94%,公司目前氢气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开展氢能源应用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储备有待进一步提升。本次仅为战略性合作意向,后续合作进展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审批及实施进程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合作项目,目前尚未取得政府的审批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芸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小初、许芸霞、张龙新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重新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恒隆作物原股东签署调整恒隆作物业绩承诺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小初、许芸霞、张龙新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7)。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甲方”)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调整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作物”)2018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并决定于2019年1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2019年1月3日,因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需对调整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事项进一步考虑,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取消了原定于 2019 年 1月 3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通过对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相关事项的进一步核实, 交易双方经过充分磋商达成一致协议,重新确定了恒隆作物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同意重新调整恒隆作物2018年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并决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关于本次调整恒隆作物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亚邦股份于2018年1月19日与亚邦集团以及恒隆作物其他股东签订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90,368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所持有的恒隆作物51%的股权以及恒隆作物其他股东所持恒隆作物股权的40%(折合总股本的19.60%),合计获得恒隆作物70.6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基于上述交易,根据签订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约定,亚邦集团及恒隆作物其他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对恒隆作物2018至2020年进行了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自2018年以来,国内安全、环保治理力度空前加大,江苏省对沿海化工园区企业集中整治进行了全面部署。受2018年4月28日政府统一环保停产要求影响,恒隆作物自2018年4月28日起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标改造工作,截止目前,尚未恢复生产,无法实现正常生产状态下经营业绩。同时,受3月21日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3.21”事故)影响,恒隆作物所外部安全、环保形势进一步趋紧,复产过程中安全、环保标准和执行力度进一步提高,恒隆作物需增加资金、技术和时间投入进行提标改造,复产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基于上述客观事实,恒隆作物原股东向亚邦股份提出,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为更好地促进恒隆作物的长远发展,保障转让双方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分析,在前次调整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确认,与转让方进行多次磋商,重新调整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原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

转让方承诺:恒隆作物2018年、2019年、2020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2,300万元、14,1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如恒隆作物2018年至2020年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转让方需对亚邦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每期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截止当期期末恒隆作物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金额。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转让方无需向亚邦股份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补足义务以其本次转出股权比例在各转让方总转出股权中的比例确定。

2、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

(1)转让方承诺:自恒隆作物复产之日的次月1日起的36个月内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第1个月至第12个月不低于12,300万元、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不低于14,100万元、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不低于14,900万元。如恒隆作物复产日晚于2019年12月31日,转让方承诺:恒隆作物复产之日的次月1日起的36个月内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第1个月至第12个月不低于14,100万元、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不低于14,900万元、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不低于15,500万元。若恒隆作物上述三个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转让方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每期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截止当期期末恒隆作物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三个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金额。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转让方无需向甲方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关于15%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原协议约定剩余15%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于三个业绩承诺年度每期支付5%,如某承诺年度转让方需向甲方补偿,甲方有权在该年度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抵扣补偿款,不足部分由各转让方在30日内补足缴纳至甲方。

现调整为15%的股权转让款在调整后36个月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统一结算支付。在36个月业绩承诺期内,即使截止某个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当期业绩承诺实现,承诺方无需补偿,剩余股权转让款亦暂不实际支付。在36个月业绩承诺期内,如某12个月承诺期间转让方需向甲方补偿,甲方有权以剩余股权转让款直接抵扣补偿款,不足部分由各转让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补足缴纳至甲方。

(3)增加股权质押。经各方协商一致,为保障上述关于调整后“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条款的实施,已签署修改后对赌协议的恒隆作物现有除亚邦股份外的其他股东自愿将其各自持有的恒隆作物剩余股权全部质押给亚邦股份。

四、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原因与合规合理性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1、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灌河口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精神要求,2018年4月28日,灌南县人民政府对连云港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致送《告知书》,要求园区内所有企业停产进行环保自查自纠。为积极响应政府园区环保集中整治要求,2018年5-6月,恒隆作物及全囤农化按照《告知书》要求进行了停产及环保自查自纠,并经过主管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工作,未发现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018年6-8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政府等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有关化工园区企业整治及复产标准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了企业整治及复产标准,企业生产所涉及的安全、环保标准与原执行的标准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企业需对标找差,加大安全、环保设施及费用投入,落实各项整治要求,完成提标改造并经市、县两级主管部门现场验收,由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复产。恒隆作物目前正对照企业复产安全、环保标准进行提标改造。具体安全、环保标准变化及恒隆作物对标改造情况如下:

项目	停产前标准	复产要求标准	提标依据政府文件	恒隆作物对标复产标准整改难点及进度
废水	1、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COD 1000mg/L。 2、恒隆作物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主要指标COD1000mg/L,氨氮40mg/L,总氮70mg/L。	1、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标准分别提高至500mg/L、35 mg/L、45 mg/L和5 mg/L。2、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其中COD50mg/L、氨氮5(8)mg/L、总氮15 mg/L。	1、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6月16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 46号); 2、连云港市政府2018年7月26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因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高,对企业的接管标准相应大幅提高,主要指标COD由1000 mg/L提高至500mg/L,须降低至原来的二分之一,接管标准的提高要求企业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对原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优化产品技术工艺,确保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目前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正对照废水提标要求主要进行三效蒸发高盐废水处理项目和污水站废水改造包括深化处理等,已完成小试,并向厂家预订了相关设备,预计2019年4月底改造完成。
废气	1、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公司主要生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完成建设,均通过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1、在执行原废气排放标准的同时,要求企业产气场所废气设计收集率不低于90%,废气处理工艺及去除率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90%并达标排放。 2、废气主要设施均采用目动化控制,采用吸附脱附、吸收、焚烧(含热氧化)等处理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实现目动计量和加药。 3、废气排放口、厂界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建成有毒有害气体泄露监控预警系统;监控数据实时传输至园区环境信息管理平台。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厅2018年6月19日的《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的通知》	停产前对废气收集率及自动化控制等开无要求,现根据复产要求需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将原来运行的人工废气处理装置全部升级为自动化设备,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新建中控系统。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主要废气提标整改项目如下:实施RTO废气处理项目,对现有RTO装置进行改造,新增一套RTO处理装置,目前已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正在定制过程中,已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设计废气提升治理方案,进入施工阶段,预计2019年4月底完成。安装厂界VOCS、尾气排口VOCS在线监测设施,预计2019年4月底安装到位。
固废	企业固废包括副产废酸、废盐等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处理及贮存,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固废处置没有明确时间要求。废盐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转移及处理,其他固废委托固废配套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1、制定化工园区副产废酸、废盐等管控要求,除化工废盐外,园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原则不得超过一年。 2、企业所有危险废物均能依法依规安全利用或处理处置,贮存期超过半年的危险废物清理完毕。	1、连云港市政府2018年7月26日连政办发(2018)11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厅2018年6月19日《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的通知》。	复产标准进一步规范企业固废贮存要求,对危险废物提出了明确的时间处理要求,要求在复产前对贮存期超过半年的危险废物全部清理完毕。恒隆作物目前已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在2018年10月份将除废盐以外的其他危险固废处理完毕;已与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废盐处理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废盐转移手续,预计将在2019年3月底合法合规处理完毕。
安全	1、停产前企业根据《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要求,开展危险化工工艺自控系统改造、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自控系统改造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工作,以上工作均已在2014年底前按该文件要求采用PLC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并经过专家验收。 2、停产前化工企业安全仪表系统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要求,到2020年1月1日前起完成安全仪表系统设置。	1、流程化装置必须采用全流程DCS自动控制,要按照《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GB/T21109)和《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50770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2、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在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分别按相应规范要求完成自动化控制改造,设置SIS系统等。 3、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必须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	连云港安全监督管理局2018年8月7日(2018)140号《关于明确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整治安全生产复产标准的通知》第二条。	根据复产要求公司需对高危工艺流程自动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设置安全仪表系统(设置安全仪表系统在停产前根据国家安监总局要求在2020年1月1日前完成,现要求复产前完成,时间要求大幅提前),增加集中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需专业公司设计施工,工程量大,且部分关键部件需国外进口,因两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大。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目前正在对高危工艺安装DCS、SIS系统,已进入现场施工阶段,预计2019年3月底完成安装调试。

2、“3.21”事故发生以后,当地政府要求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连云港市政府整改和复产的政策执行中再次提高安全和环保的标准和要求,需要恒隆作物增加设备、改善设施和流程,协调第三方才能完成,将增加恒隆作物整改所需的时间。按照恒隆作物之前的复产整改计划,4月底之前完成提标和整改工作,启动复产申请,“3.21”事故发生以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下发了各类排查和整改的通知,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直接影响了恒隆作物的既定复产计划。因此,受“3.21”事故影响,政策再次提标和执行力度提高增加了恒隆作物的复产整改所需的时间,各级相关政府部门的专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导致恒隆作物复产再延期。

综上所述,政府部门“4.28”停产通知及相关复产要求等政策性文件对恒隆作物的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恒隆作物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实现正常生产状态下的业绩承诺。同时,响水“3.21”事故后政策再次提标及专项大排查整治行动直接影响恒隆作物复产整改进度,由于安全、环保提标升级工作需要投入大量时间与资金,截止目前,恒隆作物尚未恢复生产,正对照企业复产安全、环保标准积极推进提标改造工作。基于上述客观事实,恒隆作物股东认为该类情况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恒隆作物2018年至今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非恒隆作物单个企业的原因,具有偶发性,且该重大变化是发生在原股权收购协议签订之后,无法进行预测,如按原业绩承诺要求转让方承担补偿义务,不具有现实性,不利于恒隆作物长远发展。因此,恒隆作物原股东即业绩承诺方向亚邦股份提出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二)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合理性

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2018年4月28日,灌南县人民政府下发《告知书》要求恒隆作物等园区内所有企业一律停产进行统一的安全环保提标改造工作。2018年6-8月,政府部门相继下发政策性文件明确了企业的复产标准较恒隆作物原执行标准大幅提高,企业需投入大量时间及资金进行提标改造以达到复产标准,同时,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8月27日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灌云灌南化工园区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27号)规定,拟复产化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各级主管部门明确的复产标准和要求全部整改完成后提出复产申请,并经县、市两级政府部门的现场验收通过后取得市政府的同意批复方可复产。上述情况属于政府政策调整,是恒隆作物自身以及转让双方均无法控制的政策变化而导致恒隆作物无法正常经营,符合《监管工作指引第4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形。因此,为保障恒隆作物的持续稳定经营以及转让双方的利益,对原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灌南县政府就灌南化工园区的提标升级之停产决定对恒隆作物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